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3日(星期一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3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9月13日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
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, 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65,643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861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,607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8236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9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20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9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643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643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郭晓锋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3日